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情况介绍

(一) 采购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二) 单位概况：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我位于保亭县城宝城大道，建有警务办案区、案件监控指挥中心、信息机要中心机房、保亭检察门户网站、检察业务局域网、检务电子显视系统、多功能会议中心、高等级档案室和枪弹库等技术先进、功能完备的现代化办公、办案设施，以及荣誉室、图书室、电子阅览室等文化设施。

(三) 项目内容：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解决检察工作中检察辅助人员的需求。

1、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完成检察官交办工作事项；

(四) 项目关键信息：

1、预算控制金额：730000.00 元；

2、服务期为 1 年；

3、项目管理费按合同支付。

二、项目技术及管理要求

(一)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合法的营业范围及独立法人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根据工作实际实际情况，按 12 人配置设岗，其管理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岗敬业，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2) 作风正派、品行良好，遵守纪律，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行为记录。

(3) 年龄为 18 周岁及以上（即 1998 年 5 月 30 日及以前出生）至 35 周岁及以下（即 1982 年 5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

(4) 身心健康，体貌端正，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无残疾、无口吃、无纹身。

(5) 大专毕业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常用办公软件。

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物业管理人员上岗证、健康证及其他规定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3、成交供应商应承诺 24 小时内撤换工作表现差或出现事故的检察辅助人员。

4、成交供应商须与所有选派到本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并为他们办理政府规定的各项保险。

5、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员工工资福利的实际收入（扣除各种应缴交的费用）不低于以下标准：每人每月 2500 元。如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不能按此标准执行，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或终止合同。

6、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安排到检察院工作

- (1) 曾受治安管理处罚及刑法处罚的人员；
- (2) 受党纪政纪处分执行期未满的人员；
- (3) 有违法犯罪嫌疑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
- (4) 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安排的其他人员。

(三) 其他服务要求

1、协助接收外送物品及县检察院干警快递等物品，重大活动无偿提供协助服务。

2、若县检察院举行大型活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安排足够的人员给予配合，及时高效地完成各种临时性工作任务，达到县检察院的要求。

3、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应无条件协助抢险救灾，要求检察辅助人员 3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

(四) 特别声明

1、县检察院仅承担中标金额，其他涉及到费用的项目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

2、县检察院有关主管部门在合同签订后发布的有关县检察院安全或管理的相关规定自动补充进入合同附件。

三、劳务服务管理经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一) 行政费用（含员工工资、保险等费用）
- (二) 管理设备分摊费；
- (三) 固定资产折旧费；
- (四) 不可预见费用等；
- (五) 法定税费；
- (六) 服务管理佣金；
- (七) 实施管理本项目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费用。

四、服务管理有关说明

(一) 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劳务外包管理法规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劳务外包委托合同，对该服务项目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服务项目分包。

(三) 成交供应商实行本项目管理的标准必须达到标书、委托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四) 采购单位不定时对该服务管理进行抽查，如达不到采购文件和合同上的服务标准和要求，采购单位可终止委托管理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